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宇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告訴人葉峰銘」更正為「告訴代理人葉峰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宇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已自行返還告訴人，有轉帳明細截圖在卷可查（見警卷第8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財物亦經自行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為其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五、被告所竊得新臺幣5,000元，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
02 自行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7311號

24 被 告 吳宇哲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宇哲係任職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野村燒
29 肉明誠店」(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明誠餐飲有限公司」)
30 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01 國113年12月30日18時54分許，在上址燒肉店內，徒手竊取
02 櫃檯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嗣因該店店長
03 葉峰銘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4 二、案經葉峰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宇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葉峰銘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08 像截圖6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9 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1 得之現金雖未據扣案，惟被告已於113年12月31日以網路轉
12 帳歸還5,000元予明誠餐飲有限公司，有銀行帳戶往來明細
13 表1份附卷可參，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及
14 追徵，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
15 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張靜怡